#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第20 屆電工器材小組第二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 點:本會 9 樓第 2 會議室(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9 樓)

主 席:王召集人李榮

出席:略,共55人 記錄:謝宗憲

一、 主席致詞:略

二、專題講座:

「工程合約及工期爭議」實務專題講座

主講人:藍秉強工程合約資深顧問

三、交流座談:

#### 問題1:

本公司承包工程業務,不巧發生其中某工作項目未如期完工的情況,被業主依照合約扣除「該工作項目合約價金的千分之三」,除此之外,還需要被扣除該工項的「物價調整」、「利管費」以及「稅金」嗎?

# 答覆:

- 1. 一般工期延誤罰款是以「總工程合約金額」扣以千分之三來計算,若能僅就「單一工作項目金額」乘以千分之三,實際上已經偏低,可以推測業主用了寬鬆態度來處理這件事,對於貴公司算是有利的結果。
- 一般工期延誤罰款包含利管費是合理的,但是「物價調整」應不含在內,因為物價調整不是工程款的性質,除非合約有特別註明物價條款。
- 3. 建議會員與各承包商、物料商維繫良好的工作倫理關係,對調 解爭議將非常有幫助。

## 問題2:

本公司承包某項工程,雖已順利完工,但業主取得土地延遲了 5 年,想請教以本公司案例而言,是否可以主張將「物價調整」因 素納入賠償金的計算?

## 答覆:

- 1. 針對「業主交出工地」雖然法律界有許多見解(延遲給付或是不履行等),但是依法提出民事告訴是無庸置疑的;建議業者在延遲施工期間,務必製作工作日誌、收集費用單據,以「法律上的因果關係」進行舉證。
- 2. 會員在主張賠償時,建議將「長遠合作關係」納入考量,才能 為公司爭取到最大的利益。

四、報告事項:略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 散會(15:45)